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发布

信用修复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6月26日对外发布。方案提出10方面举措，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方案以统一、便利、协同的理念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推动我国信用修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统一公示平台、完善分类标准、明确申请渠道，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

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信

用信息公示标准，有效解决了此前各部门、各地方信用信息公示规则不一致导致的制度碎片化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品牌与社会信用研究中心主任刘瑛说。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王伟指出，方案聚焦“统一”这个关键词，在公示平台统一、修复渠道统一、信息分类标准统一、修复信息更新统一等领域，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避免信用修复“政出多门”的状况。

方案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3类，并对不同等级设定了差异化的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满后，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

“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修复机制中的‘总窗口’地位，构建了将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失信信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修复的制度规范，部门职责更加清晰，失信分类更加精准，修复规则更加统一。”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光辉说。

简化申请材料、明确办理期限、同步修复结果，推动信用修复便利化——

方案提出，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主体在异议申诉方面也更加便利。方案明确，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

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

曾光辉指出，方案在梳理现有信用修复流程基础上，通过优化申请、办理、公示和异议流程，切实有效提升群众对信用修复的知晓率和体验感。方案还明确了“线上+线下”两类渠道的设置和要求，既有助于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也压缩了各类非法中介机构的寻租空间，确保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值得注意的是，方案创新建立了信用修复结果同步更新机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修复后及时停止相关信息公示，并同步更新‘信用中国’网站数据，这一设计有效保障了信用修复的实际效果。”刘瑛说。

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

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方案在总结和借鉴实践经验基础上，创新设立了“绿色通道”机制，允许重整企业凭人民法院裁定书申请暂时屏蔽失信信息、更新信用评价，并暂时解除相应惩戒措施。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利于消除因失信惩戒措施给破产重组、破产和解所造成的阻碍，推动相关程序顺利进行，帮助重整、和解后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合理获得融资、公平参与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规划、精准施策，紧紧围绕信用修复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为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和信用生态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曾光辉说。

据新华社

中央财政支持！多地入选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财政部6月24日公布了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大连市、深圳市、北京市密云区等90个地区入选。中央财政通过安排奖补资金，支持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

财政部明确，示范区要立足区域特色和发展需求，优化完善融资增信、风险补偿、信息共享等机制，推动普惠金融贷款“增量、扩面、降价”；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

服务，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支小支农考核激励，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财政部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中央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导向和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对中央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与跟踪问效，严防资金挪用，保障财政支持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

（申铖）

内蒙古进一步激活金融创新引擎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获悉，近年来，内蒙古以“区块链+可信数据”为依托，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试点建设，进一步激活了金融创新引擎。

支持构建数字金融新格局。在《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政策指引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持内蒙古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主体抢抓发展机遇，建立“财政统筹+专业运营”工作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纳入自治区金融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有效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构筑金融安全新防线。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指导并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借助区块链分布式账本及其不可篡改特性搭建数字金融监管平台，为金融监管装上“智慧大脑”，以保障金融市场稳定有序运行；推动实现质押信息实时同步上链，构建国家级监管链与地区业务链的双链联动模式，以有效保障质权人合法权益、推动股权登记标准化。截至今年4月末，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完成264笔股权质押登记，涉及融资规模超53亿元，为企业融资提供了重要保障。

支持培育企业高效上市。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作为自治

区企业上市“天骏计划”的实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持其广泛引入多方数据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库，探索以数据交叉比对与智能分析精准锁定拟上市企业的短板和风险，实现培育企业精准化、高效化上市。截至目前，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已为超200家企业提供了专业上市辅导服务。

同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紧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方向，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稳固性、支撑性、衔接性、输送性强的可信数据空间。一方面，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整合政务、金融、企业分散数据，打造“高质量数据集”，为金融信贷提供权威资产验证，全方位筑牢金融安全网；另一方面，基于金融资源对接场景，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搭建政务数据与资本市场对接机制，高效释放数据要素潜在价值。

“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持续指导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构建自治区级区块链金融基础设施，为提升金融监管水平、优化企业服务、促进产业升级注入强劲动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内蒙古经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说。

据《内蒙古日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将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6月26日表示，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将在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同时，将协调有关方面，坚持更加注重“时序性”和“均衡性”的原则，分领域制订落实到每月、每周的“国补”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年有序实施。

李超表示，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3000亿元，前2批共1620亿元资金已按计划分别于1月、4月下达，同时还把地方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重要因素，对去年多支出的地区进行了倾斜支持。设备更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2000亿元，第1批约1730亿元资金，

已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原则，安排到16个领域约7500个项目，第2批资金正在同步开展项目审核筛选。

李超说，总的看，“两新”政策持续显效，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惠民生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凸显，家电、家具、通讯器材等销售快速增长，今年以来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1.4万亿元。

（魏玉坤 张晓洁）



· 资料图片